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在使用期间,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。截止2025年2月19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 部归还给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